

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纪念币发行公告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04〕第 9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普通纪念币、金银纪念币各一套。普通纪念币一套 1 枚；金银纪念币一套 2 枚，其中 1/2 盎司金质纪念币 1 枚，1 盎司银质纪念币 1 枚。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普通纪念币

（一）纪念币图案

该纪念币正面主景图案为国徽，内缘上方刊“中华人民共和国”国名，内缘下方刊“2004”年号；背面主景图案为人民大会堂，左侧为人民大会堂前的华灯，内缘上方刊“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”、“1954—2004”字样，内缘下方刊面额“1 元”。

(二) 纪念币面额、规格、材质和发行数量 该纪念币面额为 1 元, 直径为 25 毫米, 材质为钢芯镀镍, 发行数量 1000 万枚。

(三) 该纪念币与现行人民币职能相同, 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。

二、金银纪念币

(一) 纪念币图案

该套金银纪念币共用正、背面图案。

正面图案为: 国徽、人民大会堂和华表图案, 并刊国名、年号; 背面图案为: 人民大会堂天穹灯饰图案(幻彩)及“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纪念”字样, 并刊面额。

(二) 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1. 1/2 盎司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, 含纯金 1/2 盎司, 形状为圆形, 直径 27 毫米, 面额 200 元, 成色 99.9%, 发行量 5000 枚。

2. 1 盎司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1 盎司，形状为圆形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发行量 50000 枚。

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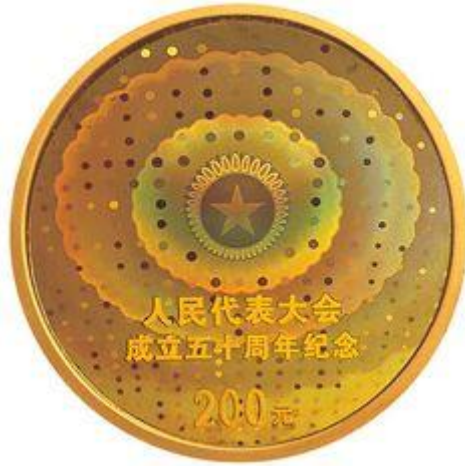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民银行

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

1/2 盎司圆形幻彩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1/2 盎司圆形幻彩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



1 盎司圆形幻彩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



1 盎司圆形幻彩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

